

財團法人○○○第○屆董事（監察人）名冊(範例)

任期：自民國○年○月○日至○年○月○日止

負責人：○○○簽章

造報日期：○年○月○日

職稱	姓名	性別	出生 年 月 日	董事、監察 人相互間是 否為配偶或 三親等內親 屬關係	現職	戶籍地址 (或居留 證所載居 留地址)	電話	備註
董事長				否				
董事				否				公務員
董事				與董事○○○ 為○關係(○親 等親屬)				
董事				與董事○○○ 為○關係(○親 等親屬)				
董事				否				
常務 監察人				否				
監察人				否				
監察人				否				

說明：

- 一、董事相互間有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、姻親關係者不得超過董事名額三分之一，具有上述親等關係者，請註明。
- 二、現職欄應載明任職機關（構）暨職稱。
- 三、電話應留上班時間容易連繫者。
- 四、主要捐贈人（指原始捐助人或捐贈總額達基金總額二分之一以 上之個人或營利事業）及各該人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之親屬擔任董事（監察人），人數不超過全體董事（監察人）人數三分 之一，方符合免稅標準。
- 五、法人董事（監察人）如為公務員時應於備註欄予以註明，並檢附任職機關同意函。
- 六、本名冊各欄請詳實填寫，並自負法律責任。
- 七、本表各欄如不敷填寫，請依實際需要自行增列。